

便簽

日期：106年7月31日

單位：社會福利處

是否續辦：否

附件：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6年7月6日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1號函、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2號函暨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考量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之時效規定，業將會議決議函文通知研究主持人在案（詳附件）。
- 三、本案該校業將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單位，為簡化程序，擬請專管中心於會議後5日將函送紀錄，由本會一併於奉核後函送出列席人員，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 10731 1926		
科長 柯麗貞 09201 0940		
專委 簡明雄 827		加修
處長 王慧玲 (甲) Hing Dawa Panay		代為決行
		處長 王慧玲 (甲) Hing Dawa Panay 11/26



簽 日期：106年7月19日 於 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

是否續辦：否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106年6月28日召開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1次~第13次會議紀錄各1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6年7月6日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1號函、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2號函暨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3號函辦理。

二、本案考量人體研究計畫~~查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之時效規定，業將會議決議函文通知研究主持人在案（詳附件1）。

三、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1次會議紀錄（附件2）摘錄如下：

（一）研究計畫執行單位及名稱：長榮大學執行「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衝擊影響分析與調適策略子計畫二：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健康衝擊分析與調適策略(II)」研究計畫。

（二）委員出席情形：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三）表決結果及決議：

1、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11人，贊成10票，否決1票，無效票0票，離席0票，

2、決議：本案議決結果通過。

四、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2次會議紀錄（附件3）摘錄如下：



(一)研究計畫執行單位及名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高雄市老人憂鬱篩檢檢查」研究計畫。

(二)委員出席情形：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三)表決結果及決議：

1、表決結果：出席委員人數11人，贊成7票，否決4票，無效票0票，離席0票。

2、決議：本案議決結果通過，但須補正相關資料，計畫書、量表、問卷等須有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評估資料。

五、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3次會議紀錄(附件4)摘錄如下：

(一)研究計畫執行單位及名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執行「烏山頭遺址的人類古代DNA研究」計畫。

(二)委員出席情形：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三)表決結果及決議：本案非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規範之研究，不適用本辦法，無須經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議決。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另案函請專管中心協助轉送會議出席、列席人員，如需補正相關資料，請該中心依契約規定進行時程管控事宜。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員 張嘉云 0919
2056

科長 柯慶貴 0720
1755

主任 羅文敏 0921
400

處長 王慧玲 0724
ling · Dawa Panay 02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000952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聯絡人：怡懋·蘇米
電子信箱：eliyimch@nutc.edu.tw
聯絡電話：04-22210002
傳真電話：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61201534_1_第11次會議紀錄.docx)

主旨：檢送「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106年6月28日第11次中央諮詢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推動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受理之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衝擊影響分析與調適策略(II)-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健康衝擊分析與調適策略(II)」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申請人)：吳佩芝研發長，受理編號：CRB-106-021，於106年6月28日召開第11次中央諮詢會議。
- 二、第11次中央諮詢會議，委員人數：17位，出席人數：11位，領票數：11票，採投票不記名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同意10票，否決1票，迴避0票，離席0票；議決結果：通過。
- 三、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給專管中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榮大學研究發展處吳佩芝研發長

副本：本校護理系怡懋·蘇米副教授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6.07.06 1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聯絡人：怡懋·蘇米
電子信箱：eliyimch@nutc.edu.tw
聯絡電話：04-22210002
傳真電話：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61201537_1_第12次會議紀錄.docx)

主旨：檢送「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106年6月28日第12次中央諮詢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推動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受理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高雄市老人憂鬱篩檢調查」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申請人)：黃志中局長，受理編號：CRB-106-022，於106年6月28日召開第12次中央諮詢會議。
- 二、第12次中央諮詢會議，委員人數：17位，出席人數：11位，領票數：11票，採投票不記名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同意7票，否決4票，迴避0票，離席0票；議決結果：通過；並請於106年07月13日前修正計畫書內容，並補繳相關資料。
- 三、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給專管中心。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志中局長

副本：本校護理系怡懋·蘇米副教授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6/07/06 1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聯絡人：怡懋·蘇米
電子信箱：eliyimch@nutc.edu.tw
聯絡電話：04-22210002
傳真電話：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6日

發文字號：中科大護字第1060009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61201541_1_第13次會議紀錄.docx)

主旨：檢送「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106年6月28日第13次中央諮詢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推動計畫專案管理中心受理之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研部輸血醫學組「烏山頭遺址的人類古代DNA研究」之研究計畫，研究主持人(申請人)：陸中衡博士，受理編號：CRB-106-023，於106年6月28日召開第13次中央諮詢會議。
- 二、第13次中央諮詢會議，委員人數：17位，出席人數：11位；表決結果：無；茲因研究收案對象非法定原住民族，故目前不適用於本辦法。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醫研部輸血醫學組陸中衡博士
副本：本校護理系怡懋·蘇米副教授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6 07 06 16 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年6月28日（三）上午10時00分
- 貳、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 參、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研究計畫名稱：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衝擊影響分析
與調適策略子計畫二：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健康衝擊分析與調適策略(II)
- 伍、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吳佩芝 教授
- 陸、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柒、 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 捌、 會議內容：
- 一、會議主持人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 二、專管中心報告：
 - (一) 今年度中心在申請流程的表格中加入了專家學者「文化風險評估表」，做為諮詢會議前之出席委員參考。
 - (二) 二位專家學者摘錄意見如下：
 1. 計畫案中部落環境探訪是為居家環境病媒蚊的調查，在深入居家訪查過程中希望能不打擾族人的生活狀況。
 2. 因案件為舊案申請，唯地區不同。期望往後呈現的報告內容能避免族群上的歧視和偏見。
- 三、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附件
(11)

四、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陳張培倫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針對計畫中資料庫的建製與使用者的標準制定，應由計畫執行單位長榮大學自行訂定。若能將中央及地方原住民相關的單位，納入資料庫使用者的範圍，將會在各方面有很大的幫助。

2.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研究內容有蚊蟲調查的部分，可以作為氣候變遷研究的指標。然而研究的成果報告用詞要注意，雖然沒有污名意思，但是若用「髒」等用字會造成負面的聯想。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

1. 江梅惠 Abu·Kaaviana 委員：

近年來我在市區也發現有小黑蚊蹤跡。其實蚊子的來源並不是山上。因此對於研究的描述與詮釋上要如寫清楚，避免使部落與「髒亂」、「落後」、「病患」等名詞有了不好的連結。

2. 林國雄委員：

這個計畫案是第二年的研究了。第一年的研究是否已有了

結論，並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為參考依據？未來的研究如果完成，是否提也會提供。

(三) 研究團隊回復：針對專家學者與委員給予的意見，在用詞上會特別注意，並避免因此而造成研究對象的困擾。

五、表決同意事項：

(一) 以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二) 委員人數：17位，出席人數：11位，領票數：11

(三) 表決結果：贊成10票，否決1票，無效票0票，離席0票。

六、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一) 出席委員人數11人，贊成10票，否決1票，無效票0票，離席0票。

(二) 本案議決結果為通過。

玖、專管中心報告：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給專管中心辦理。

壹拾、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28日（三）上午10時40分

貳、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參、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肆、研究計畫名稱：高雄市老人憂鬱篩檢檢查

伍、研究主持人(申請人)：黃志中 局長/黃英如 股長(代理報告)

陸、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捌、會議內容：

一、會議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二、專管中心報告：

(一)今年度中心在申請流程的表格中加入了專家學者「文化風險評估表」，做為諮詢會議前之出席委員參考。

(二)二位專家學者摘錄意見如下：

1. 是否有潛在的身心危害？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和預防？
2. 如沒有受試者同意書，如何證明經受試者同意。
3. 沒有任何的約定事項。
4. 勿特別著墨於文化上的差異。
5. 建議是否可連結政府與社福單位的協助。
6. 研究結束後是否有持續性的追蹤、預防與輔導。

三、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318
19
3
(12)

1. 陳張培倫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研究計畫為免除受試者同意書，因對象為憂鬱者，人體試驗委員會可免除同意書的原因為何？免除受試者同意書不太尊重受試者；基本資料的部分如何收集，因資料不完整，無法讓族群委員判斷是否符合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研究結果解釋是否涉及原民區及其他非原民區。

2.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此研究案件為大量且為整個高雄市民高齡者的生活狀況與憂鬱的情形，如果沒有提及特別的文化差異時僅為資料的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是否可探討各地區上的差異，更可了解居民的需要讓相關單位得到一份很好的資訊。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

1.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資料不完整且計畫書無與原民相關之研究，請研究單位補正資料。

2. 江梅惠 Abu・Kaaviana 委員：建議加強原住民的文化敏感度，在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中，讓原住民族未來的生活更有保障。

(三) 研究團隊成員：(PI 回覆)

1. 人體試驗委原會沒有特別提出要求須邀受試者同意書，問卷的基本資料為姓名、性別、地址等。
2. 因局長很關心整個高雄市民故有這樣的大數據，未來希望設成資料庫並運用其資料與統計分析來提供後續政策上的擬定與方向。
3. 因此研究案為整個大高雄地區，非針對原住民族，也不會對不同區域做比較，但會顯示出該區的現況為何。
4. 量表上有分原民或獨居等，一般民眾為 65 歲以上，原民高齡者為 55 歲以上。

五、 表決同意事項：

- (一) 以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11 位，領票數：11 位
- (三) 表決結果：同意，但須補正相關資料，計畫書、量表、問卷等須有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評估。

六、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 (一) 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贊成 7 票，否決 4 票，無效票 0 票，離席 0 票。
- (二) 本案議決結果：同意，但須補正相關資料，計畫書、量表、問卷等須有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評估。

玖、專管中心報告：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給專管中心辦理。

壹拾、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6月28日（三）上午11時20分

貳、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參、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肆、研究計畫名稱：烏山頭遺址的人類古代DNA研究

伍、研究主持人(申請人)：陸中衡 博士

陸、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捌、會議內容：

一、會議主持人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二、專管中心報告：

今年度中心在申請流程的表格中加入了專家學者「文化風險評估表」，

做為諮詢會議前之出席委員參考：

（一）第一位專家學者意見：

1. 計畫文件未明確指出涉及哪些法訂原住民族。

2. 原住民族研究倫理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二）第二位專家學者意見：建立台灣古代族群的基因體資料庫，可增

進台灣人群演變的歷史了解。

（三）第三位學者給予的意見為：為單純的學術研究，對於古代人類與

現代人群間的遺傳關係具重要價值。

三、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綜合討論及詢答：

附件
9
(13)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研究對象和方法如何證明和原本居住於此的原住民是相關的，因原住民也會遷徙，可能無法證明所納入研究的原住民為原本就居住於此的原住民。

2. 陳張培倫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同意林教授的意見與想法；採檢的對象很難確認為當地的原住民，幾千年的遺骸與目前居住於烏山頭的居民是否有關連是須要再確認；但如此的研究對於當代的演變還是值得肯定。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無

(三) 研究團隊成員(PI 回覆)：無

五、 表決同意事項：

(一)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西拉雅族目前為非法定的原住民族群；原住民會相互遷徙與移動，無法證明是原居住於此的原生原住民，與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不太相符，與現行法律來說目前尚不適合納入議決。

(二)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11 位，領票數：0

(三) 表決結果：因西拉雅族目前為非法定原住民，無須經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議決。

六、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本案非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規範之研究，不適用本辦法，無須經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議決。

玖、專管中心報告：本案因不適用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以銷案方式結案。

壹拾、散會。

便簽

日期：106年7月4日

單位：社會福利處衛生保健科

是否續辦：否

附件：

一、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暨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1~13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會議決議簡述如下：

(一)第11次會議：
於本月8日由鍾副主委主持政事。

1、研究計畫：長榮大學執行「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衝擊影響分析與調適策略(II)-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健康衝擊分析與調適策略(II)」。

2、議決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議決結果通過。

(二)第12次會議：

1、研究計畫：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高雄市老人憂鬱篩檢調查」。

2、議決結果：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議決結果通過。
併獲補正期間交研(計畫書、問卷等)。

(三)第13次會議：

1、研究計畫：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執行「烏山頭遺址的人類古代DNA研究」。

2、議決結果：本案非「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規範之研究，毋須經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議決。



社會福利處

1060707



1060043894

科員 張嘉云

三、本案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本會應將中央諮詢會議之議決結果，自議決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研究主持人，考量時效擬先依前開規定辦理，會議紀錄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本會委託廠商）函送後，另案簽辦。

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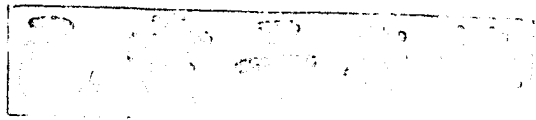
第一層執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 張清云 0705 1034		主任 葉月津 秘書
科長 柯麗貞 0705 1020		副主任 鍾興華 委員 Calival Gadu
專門委員 簡明雄 0705 1033		
副處長 羅文敏 0705 1034		
處長 王慧玲 (King Lian Pan) 0706 1460		主任委員 裴路兒(丙) 委員 Leyang Parod 0702



線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稿)一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lily920544@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是否續辦：否

附件：

106. 7. 10

主旨：貴校吳佩芝研發長所提「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衝擊影響分析與調適策略(II)-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健康衝擊分析與調適策略(II)」申請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乙案，經本會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召開中央諮詢會第11次會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議決結果通過，請查照。

說明：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正本：長榮大學吳佩芝研發長(研究發展處)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抄本：-

吳佩芝研發長
謹啟

主任委員 夷 將 • ○○○
Icyang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執行



簽稿併陳
稿2

檔 號：03030501
保存年限：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稿)二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lily920544@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106. 7. 1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是否續辦：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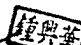
附件：

裝

主旨：貴局黃志中局長所提「高雄市老人憂鬱篩檢調查」申請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乙案，經本會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召開中央諮詢會第12次會議，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本案議決結果通過，惟須補充計畫書及問卷等資料供委員參考，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黃志中局長、黃志中局長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抄本：

主任委員 夷 將 · ○○○

線

Icyang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辦員 張嘉云

社會福利處

1060707



第1頁

共 1 頁 辦員 張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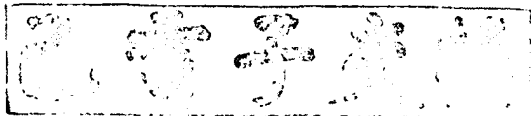
1060043894

4

簽稿併陳
稿3

檔 號：03030501
保存年限：20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稿)三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張嘉云
聯絡電話：02-89953164
傳真電話：02-85211651
電子信箱：lily920544@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106. 7. 1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是否續辦：否

附件：

專
委
員
簡
明
雄

主旨：貴院晏陸中衡博士所提「烏山頭遺址的人類古代DNA研究」申請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乙案，經本會於106年6月28日（星期三）召開中央諮詢會第13次會議，依會議決議本案非「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規範之研究，毋須經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議決，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13次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陸中衡博士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抄本：

主任委員 夷 將 • ○○○
Icyang • ○○○

會辦單位：

第一層執行機關

社會福利處

10607C7



第1頁

委員張嘉云

1060043894

5

21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科員張嘉云 10702
1836

秘書 葉月津

科長柯麗貞 0705
1020

專門委員 簡明雄

副主任 鍾興華 0707
委員 Calivat Gadu

副處長 羅文敏 705
5340

文匯

處長 王慧玲 706
ling Dawa Pana 1200

發

主任 袁路兒(兩) 0707
委員 dayang Parod

繕印

校對

監印

秘書

發文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社會福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600410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

開會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第11~13次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副主任委員

聯絡人及電話：張嘉云02-89953164

出席者：汪啟聖委員、林國雄委員、江堅志委員、督溪·嗨岱委員、希媯·瑪飛泐Sinan·Mavivo委員、吉洛·哈篋克Jiru Haruq委員、范織欽委員、陳忠祥Utay·Qamiyo委員、蔣爭光委員、江梅惠 Abu.Kaaviana委員、毛喬慧Mani·Pakamumu委員、陳美珠委員、紹布·拉巴阿里扎委員、撒韻·武荖Sayum Vuraw委員、打赫史·達印·改擺劔tahes·tain·kaybaybaw委員、伊藍·明基努安委員

列席者：陳張培倫副教授、林春鳳理事長、長榮大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本會社會福利處、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副本：

備註：會議資料將另以紙本發送。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期應用辦法」

中央諮詢會第11、12、13次會議議程

一、 日期：106年06月28日(三) 10:00-12:00

二、 地點：本會15樓中型會議室

三、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四、 會議議案：詳附表

五、 會議流程：

(一) 第11、12、13次中央諮詢會議

1. 主持人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出席後宣布開會。
2. 專管中心報告。
3. 申請人(研究主持人)報告5-10分鐘。
4.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5. 綜合討論及詢答(出席人員陳述意見及申請人回應意見):10分鐘。
6. 表決:以投票部記名方式表決,需紀錄正反及無效票。(申請人迴避)
7. 票務工作:開票、唱票、計票、點票。
8.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9. 參與投票之出席人員簽署決議結果統計表。
10. 散會

附表



時間/地點	會議類別	受理編號	申請單位	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主持人
10:00-10:30/ 本會 15 樓中型 會議室	第 11 次 中央諮詢會議	CRB-106-021	長榮大學 研究發展 處	全球氣候變遷對 南台灣原住民族 部落環境之衝擊 影響分析與調適 策略(II)-南台灣 原住民族部落受 氣候變遷影響之 健康衝擊分析與 調適策略(II)	吳佩芝 研發長
10:40-11:10/ 本會 15 樓中型 會議室	第 12 次 中央諮詢會議	CRB-106-022	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 社區心衛 中心	高雄市老人憂鬱 篩檢調查	黃志中 局長
11:20-12:30/ 本會 15 樓中型 會議室	第 13 次 中央諮詢會議	CRB-106-023	馬偕紀念 醫院	烏山頭遺址的人 類古代 DNA 研 究	陸中衡 博士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第十一次中央諮詢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年6月28日(三)上午10時00分
- 貳、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 參、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研究計畫名稱：全球氣候變遷對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之衝擊影響分析

與調適策略

子計畫二：南台灣原住民族部落受氣候變遷影響之健康衝擊分析與調

適策略(II)

- 伍、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吳佩芝 教授
- 陸、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柒、 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 捌、 會議內容：

一、 會議主持人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二、 專管中心報告：

(一) 今年度中心在申請流程的表格中加入了專家學者「文化風險評估表」，做為諮詢會議前之出席委員參考。

(二) 二位專家學者摘錄意見如下：

(1) 計畫案中部落環境探訪是為居家環境病媒蚊的調查，在深入居家訪查過程中希望能不打擾族人的生活狀況。

(2) 因案件為舊案申請，唯地區不同。期望往後呈現的報告內容能避免族群上的歧視和偏見。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陳張培倫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針對計畫中資料庫的建製與使用者的標準制定，應由計畫執行單位長榮大學自行訂定。若能將中央及地方原住民相關的單位，納入資料庫使用者的範圍，將會在各方面有很大的幫助。

2.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研究內容有蚊蟲調查的部分，可以作為氣候變遷研究的指標。然而研究的成果報告用詞要注意，雖然沒有污名意思，但是若用「髒」等用字會造成負面的聯想。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

1. 江梅惠 Abu·Kaaviana 委員：

近年來我在市區也發現有小黑蚊蹤跡。其實蚊子的來源並不是山上。因此對於研究的描述與詮釋上要如寫清楚，避免使部落與「髒亂」、「落後」、「病患」等名詞有了不好的連結。

2. 林國雄委員：

這個計畫案是第二年的研究了。第一年的研究是否已有了結論，並提供給相關單位做為參考依據？未來的研究如果完成，是否提也會提供。

(三) 研究團隊成員：(PI 回覆)

1. 針對專家學者與委員給予的意見，在用詞上會特別注意，並避免因此而造成研究對象的困擾。

五、 表決同意事項：

- (一) 以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11 位，領票數：11
- (三) 表決結果：贊成 10 票，否決 1 票，無效票 0 票，離席 0 票。

六、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 (一) 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贊成 10 票，否決 1 票，無效票 0 票，離席 0 票。
- (二) 本案議決結果為通過。

玖、 專管中心報告：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給專管中心。

壹拾、 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第十二次中央諮詢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年6月28日(三)上午10時40分
- 貳、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 參、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研究計畫名稱：高雄市老人憂鬱篩檢檢查
- 伍、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黃志中 局長/黃英如 股長(代理報告)
- 陸、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柒、 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 捌、 會議內容：
- 一、 會議主持人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 二、 專管中心報告：
 - (一) 今年度中心在申請流程的表格中加入了專家學者「文化風險評估表」，做為諮詢會議前之出席委員參考。
 - (二) 二位專家學者摘錄意見如下：
 - (1) 是否有潛在的身心危害？是否有相關的措施和預防？
 - (2) 如沒有受試者同意書，如何證明經受試者同意。
 - (3) 沒有任何的約定事項。
 - (4) 勿特別著墨於文化上的差異。
 - (5) 建議是否可連結政府與社福單位的協助。
 - (6) 研究結束後是否有持續性的追蹤、預防與輔導。
 -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陳張培倫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研究計畫為免除受試者同意書，因對象為憂鬱者，人體試驗委員會可免除同意書的原因為何？免除受試者同意書不太尊重受試者；基本資料的部分如何收集，因資料不完整，無法讓族群委員判斷是否符合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研究結果解釋是否涉及原民區及其他非原民區。

2.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此研究案件為大量且為整個高雄市民高齡者的生活狀況與憂鬱的情形，如果沒有提及特別的文化差異時僅為資料的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是否可探討各地區上的差異，更可了解居民的需要讓相關單位得到一份很好的資訊。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

1.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資料不完整且計畫書無與原民相關之研究，請研究單位補證資料。

2. 江梅惠 Abu·Kaaviana 委員：建議加強原住民的文化敏感度，在高雄市政府的施政中，讓原住民族未來的生活更有

保障。

(三) 研究團隊成員：(PI 回覆)

1. 人體試驗委原會沒有特別提出要求須邀受試者同意書，問卷的基本資料為姓名、性別、地址等。
2. 因局長很關心整個高雄市民故有這樣的大數據，未來希望設成資料庫並運用其資料與統計分析來提供後續政策上的擬定與方向。
3. 因此研究案為整個大高雄地區，非針對原住民族，也不會對不同區域做比較，但會顯示出該區的現況為何。
4. 量表上有分原民或獨居等，一般民眾為 65 歲以上，原民高齡者為 55 歲以上。

五、 表決同意事項：

- (一) 以投票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11 位，領票數：11
- (三) 表決結果：同意，但須補正相關資料，計畫書、量表、問卷等須有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評估。

六、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 (一) 出席委員人數 11 人，贊成 7 票，否決 4 票，無效票 0 票，離席 0 票。
- (二) 本案議決結果：同意，但須補正相關資料，計畫書、量表、問卷等須有與原住民相關之文化評估。

玖、 專管中心報告：請研究團隊於會議結束兩週內將議決對照表給專管中心

壹拾、 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

第十三次中央諮詢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6年6月28日（三）上午11時20分
- 貳、 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 參、 地點：原住民族委員會15樓中型會議室
- 肆、 研究計畫名稱：烏山頭遺址的人類古代DNA研究
- 伍、 研究主持人(申請人)：陸中衡 博士
- 陸、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柒、 本會中央諮詢會出席委員人數計17人（含召集人），法定出席人數9人，實際出席人數11人，全程出席人數/議決人數11人。
- 捌、 會議內容：
- 一、 會議主持人鍾興華副主任委員確認出席人數達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 二、 專管中心報告：
 - (一) 今年度中心在申請流程的表格中加入了專家學者「文化風險評估表」，做為諮詢會議前之出席委員參考。
 - (二) 第一位專家學者給予的意見為：
 - (1) 計畫文件未明確指出涉及哪些法訂原住民族。
 - (2) 原住民族研究倫理所面臨的潛在風險。
- 第二位學者給予的意見為：
- (1) 建立台灣古代族群的基因體資料庫，可增進台灣人群演變的歷史了解。
- 第三位學者給予的意見為：

- (1) 為單純的學術研究，對於古代人類與現代人群間的遺傳關係具有重要價值。

三、 研究主持人報告：(略)

四、 綜合討論及詢答：

(一) 專家學者陳述意見：

1. 林春鳳理事長：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

研究對象和方法如何證明和原本居住於此的原住民是相關的，因原住民也會遷徙，可能無法證明所納入研究的原住民為原本就居住於此的原住民。

2. 陳張培倫教授：

(1) 給出席委員之建議：無

(2) 給研究主持人的建議及問題：同意林教授的意見與想法；採檢的對象很難確認為當地的原住民，幾千年的遺骸與目前居住於烏山頭的居民是否有關連是須要再確認；但如此的研究對於當代的演變還是值得肯定。

(二) 諮詢會出席委員：無

(三) 研究團隊成員(PI 回覆)：無

五、 表決同意事項：

(一) 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希拉雅族目前為非法定的原住民族群；原住民會相互遷徙與移動，無法證明是原居住於此的原生原住民，與人體研究法第 15 條不太相符，與現行法

律來說目前尚不適合納入議決。

(二) 委員人數：17 位，出席人數：11 位，領票數：0

(三) 表決結果：因西拉雅族目前為非法定原住民，無須經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議決。

六、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

(一) 本案非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規範之研究，不適用本辦法，無須經本會人體研究計畫中央諮詢會議決。

玖、 專管中心報告：該案以不受理結案。

壹拾、 散會。